



共谱国际生态田园历史文化名城新篇章

——西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岁月如梭，凉山州西昌在1986年撤县并市，当年12月，经西昌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合并市县后的新一届西昌市人大常委会。

转瞬已过去四十年，西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促进法治西昌、和谐西昌，实现西昌政治、经济发展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近年来，西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的批示和全国、省、州人大常委会设立座谈会议精神，总结过去，交流经验，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凝聚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奋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新西昌贡献人大智慧、彰显人大力量，为谱写国际生态田园历史文化名城新篇章再努力。

■罗开莲 李春



图为西昌市新貌。

B. 锲而不舍 加强自身建设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的抓手，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大力宣传人大制度，推进人大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建设学习型服务型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每周五例会学习与会前学法制度。

建设规范化制度化机关，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内规章制度，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整治“四风”问题，进一步深化“五乱”专项整治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建设理论型宣传型机关，邀请新闻媒体全程参与人大及其常委会

依法履职的各项活动，通过《人民权力报》《民主法制建设》《凉山日报》《凉山人大》等刊物发表理论文章，广泛宣传人大工作，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近年来先后获省人大宣传工作“二等奖”、凉山人大宣传工作“一等奖”，2019年获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工作特等奖。

市人大常委会在工作中坚持代表主体地位，着力激活每一位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创造性，与人民群众形成广泛有效的良性互动关系。在增强代表履职能力中，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实践提能”等多种形式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拓宽代表履职平台，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大主席团规章制度

建设、代表履职等工作，在乡镇建立人大代表工作室，保障工作经费。通过争取市委支持，街道办即将设立人大工作机构。抓实代表建议办理，综合运用“会中督办”“现场督办”和“跟踪督办”的方式，确定重点建议专题督办，确保代表意见建议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代表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100%。

持续关注代表工作，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脱贫攻坚、六六片区重点工程、代表履职等方面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对“五好”乡镇人大主席团、先进代表小组、优秀市人大代表、提出优秀建议的市人大代表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表扬，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人大代表、支持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

C. 牢记使命 与时俱进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实践

“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市人大常委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在回顾总结中传承优良传统，在探索前进中弘扬斗争精神，一心向党守初心、一心为民践宗旨、一心干事担使命，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新西昌建设贡献人大智慧。

再回首，市人大常委会在“五个率先”中开创了人大工作新局面：2015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就在全州率先启动了向宪法宣誓活动，对新当选的“一府两院”负责人和35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颁发了当选证书，至今仍严格落实向宪法宣誓制度，进一步增强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率先在全州开展专题询问，2015年起，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对“西昌邛海湿地保护管理”“邛海湿地后续管理”“城市公交”“教育质量提升”“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等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了专题询问，切实有效推进了相关工作的改进和提高，取得了明显成效；率先启动预算联网监督，2018年，西昌市率先在全州成立预算联网监督室，配置专业设备和专职人员，切实加强部门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实施联网监督工作，实现人大对财政预算监督由静态的时点监督转变为动态的全过程监督，由程序性转为实质性监

督，提升了监督实效；率先在全州开展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定制试点工作，2019年，在5个乡镇开展试点工作。2020年，全面开展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并在2个街道开展街道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会商制试点工作，充分调动了全社会的民主积极性，有力推动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率先开启全州人大系统大规模组织县乡人大代表开展“高端培训”的先河，2018年起，首次分批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主席，到全国人大北戴河培训基地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全面提升了代表履职能力。2019年，西昌市人大成功举办了首期“西昌一德昌一冕宁同城化人大干部”读书班，为宣传西昌、发展西昌，为三县市同城化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在改革创新促发展，积极推进人大专委会的建设中，市人大常委会先后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坚持“法定性、经常性、专业性”的特点，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激发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履职潜能，提升了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相关决定，按时依法成立西昌市监察委员会，依法任命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提升了监督效率，实现监督全覆盖；积极推进街道人大工委建设。2019年，西昌市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后，市人大常委会在五个街道设立了街道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街道范围内各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履职活动，弥补了基层街道人大职能的缺位，健全了城市基层的政权组织体系。

回顾40年的实践和探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的经验和体会：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始终坚

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三是始终牢牢把握人大宪法属性，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人大各项工作，保证宪法法律在西昌不折不扣贯彻实施。四是始终牢牢把握人民属性，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持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通过40年的实践和探索，市人大常委会汲取智慧和力量，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始终牢牢把握人大宪法属性，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人大各项工作，保证宪法法律在西昌不折不扣贯彻实施；始终牢牢把握人民属性，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持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展望未来，在新时期的历史交汇点上，市人大常委会扬帆起航，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敢担当善作为，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在实践和探索中奋力开创新时代全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推动西昌高质量发展、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为西昌早日建成“国际生态田园历史文化名城”汇聚人大智慧、发挥人大作用、贡献人大力量。

A. 履职尽责 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自觉性坚定性

40年来，西昌市人大常委会始终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准确把握人大工作新特点新规律新内涵，紧密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新方法，总结新经验，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和情况汇报，选举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自西昌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产生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西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推动西昌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行监督、决定和任免职权，与时俱进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实践，人大工作顺应新时代新要求，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坚持按照“一核心五党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重大事项、重要活动和重点工作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立足全局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围绕西昌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事项，广泛调研，集思广益，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为人民意志。先后依法作出了实施PPP项目、关于西昌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决议，关于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两县一市”行政区划调整的决议等重大事项决定。

在持之以恒狠抓监督促落实工

作中，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民生为主旨，以改革发展为目标，拓展监督空间，创新监督载体，完善监督程序，增强监督实效，深入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牢牢把握市委“以打造国际生态田园历史文化名城为牵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西昌”等发展定位，把事后监督变为事前参与、事中跟踪、事后督办，以彰显人大作为。

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在全市20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中全覆盖开展“1对1”联系帮扶活动。围绕民生实事开展监督，聚焦“八项民生工程”“十件民生实事”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跟踪督查、审议报告、专题询问、专项交办等回应群众关切，实施民生实事票决制试点；围绕法治建设开展监督，定期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对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执法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和市法院“两院”工作报告，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配合省、州人大常委会对部分法律法规进行了执法检查，对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立法前征询意见工作；围绕干部行政效能开展监督，严格按照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任职人员任前法律考试、报告任职打算、向宪法宣誓、颁发任命书等工作。年初听取市政府各位副市长及“法检”两长工作报告，年终听取各位副市长和政府各

组成部门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将评议结果及时上报市委，对依法履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持续关注重点民生工程，促良法善治。《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在1997年6月16日颁布实施，西昌市也根据《条例》于1998年5月1日制定了《邛海保护条例》。从此，邛海保护走上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法制化道路。10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倾力保护“母亲湖”，连续多年开展《邛海保护条例》的执法检查，督促邛海周边环境整治、农户的搬迁及污水处理设施安装，推动《邛海保护条例》修改，2万亩湿地恢复建设等。2019年，为适应现代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基本要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落实依法行政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西昌市代表团向州十一届人大四次大会提交了加快制定《凉山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建议。2020年9月，《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该条例出台后，也将有力推动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助力全州高质量发展。

2021年7月，凉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达久木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开莲一行对西昌开展《艾滋病防治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2021年7月，西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开莲一行参观脱贫攻坚展览。

2021年9月，西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开莲一行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

